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28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4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偏低，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案。

依據：104年5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